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已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中的新生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有关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处理。

第四条 学生应当依据事实、相关规定和正当程序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事项，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保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保障申诉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本校设立的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院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学院办公室（负责法律事务）、安全保卫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委员。

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

会、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担任。教师代表由各二级学院推荐代表1名。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办公室在学生处，负责人由学生处处长担任。办公室负责接待申诉、提请复议、组织听证、复查反馈、申诉建档、答复上级询问等工作。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一) 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响应学生申述；
- (二) 认真听取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
- (三) 对学生申述事项的事实、依据及程序等内容进行复查，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复查结论；
- (四) 向申诉人告知复查结论；
- (五) 向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对原处理维持、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 (六)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复查结论；
- (七) 答复教育行政部门询问。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下列申诉事项：

- (一) 对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不服的；
- (二) 对学校作出的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三) 对学校作出的违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 (四) 对其他涉及自身权益的相关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受理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

第四章 申诉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出规定申诉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核查属实的，可视为规定申诉期限内提出，但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应当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申诉人或代理人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申诉书》，同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理由及要求；
- （三）申诉日期；
- （四）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第十三条 学生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的，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的申诉书后，应就申诉资格、申诉范围、申诉时间等方面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经过审查，应当在1日内作出如下处

理并送达申诉人：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受理，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诉人；

（二）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签发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知申诉人；

（三）对于申诉请求不明或提供的申诉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申诉人在 2 日内完善申诉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在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予以延长 15 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申诉复议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后，根据申诉的具体情况，可以决定采取一般程序或者听证程序进行复查。采用一般程序复查，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复查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复查的，按照第六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复查小组成员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复查小组一般应由 5 至 7 人组成，涉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复查小组人数不少于 7 人。复查小组应包括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复查：

- (一) 听取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申述；
- (二) 听取原处理部门意见；
- (三) 调阅原始材料，对原处理程序、依据等内容进行复查；
- (四) 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查；
- (五)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各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配合。

第十九条 在接到复查报告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申诉人申诉进行复议，作出复查结论。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复查专题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作出的复查结论方可有效。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专题会议研究，作出下列 4 种复查结论：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原处理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提请原处理部门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提请原处理部门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提请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可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 (一) 直接送达;
- (二) 留置送达;
- (三) 邮寄送达;
- (四) 公告送达(时限 60 日)。

第二十二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停止执行:

- (一) 原处理部门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事件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者,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复查结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书面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的撤回申请后,终止本次申诉处理程序。

第六章 听证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请求组织听证。

申诉人没有提出听证请求,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听证的,在听证前应征得申请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申诉复查小组成员、申诉人、原处理部门负责人、其他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自愿报名参加听证的学生。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担任。听证记录员由申诉处理

委员会指定人员担任。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就申诉的事实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询问听证参与人；
- (四)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 (五)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申请回避权。依法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回避；
- (二) 委托代理权。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
- (三) 质证权。对相关事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其证人进行质询；
- (四) 申辩权。就相关事件的事实与法律、规定进行申辩；
- (五) 最后陈述权。听证结束前有权就本次听证所讨论的问题进行最后陈述。

第二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时参加听证；
- (二) 遵守听证秩序；
- (三)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四) 依法举证。

第三十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到场。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由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纪律、告知当事人听证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 作出处分决定或者处理决定的部门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与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询，也可以向在场的证人发问；

(五) 申诉人和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就案件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论；

(六) 申诉人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三十二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听证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

第三十三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形成听证调查报告。

第三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听证会后，应及时召开会议，根据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送达

申诉人。

第七章 行政申诉与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